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政法函〔2021〕6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传承中国工业精神，弘扬优秀工业文化，按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国家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1980年前建成的厂房、车间、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和重要设备、工具、产品等，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

申请国家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工业文化价值突出、遗产主体保存状况良好、产权关系明晰，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二) 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

(三) 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四) 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五) 老工业城市、大运河沿线、黄河沿线、革命老区的工业遗产项目优先推荐；

(六) 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二、申报程序

(一) 按属地原则申报国家工业遗产。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填写《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见附件)，经当地县级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中央企业直接向集团公司总部提出申请。

(二) 省级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部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明确推荐顺序，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三、报送要求

(一) 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挖掘

工业遗产资源，积极组织相关遗产所有权人认真做好申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5项，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要严控遴选数量，按照优先顺序，切实将一批代表性强、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出来。

(二) 请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联系人及电话：周 岚 010—68209901

周晓岚 010—68205204

电子邮箱：zhoulan@miit-icdc.org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5号楼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邮编：100846。

附件：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



附件

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

遗 产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所 属 地 区: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书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申请单位填写遗产所有权人。
4. 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索引》填写代码，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 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6. 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7. 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申 请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国家工业遗产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4. 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5.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国家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申请单位			
遗产名称			
遗产地址			
工业类别		建成年代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遗产核心物项 (1. 厂房、车间、作坊、矿场、仓库、码头桥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 2. 代表性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生活用具、历史档案、商标徽章及文献、手稿、影像录音、图书资料等。) (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图片(一)核心物项)			
区域范围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央企下属企业可不填此栏）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推荐的遗产项目涉及保密或敏感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

二、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一）历史价值（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发展历程；在中国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与特定人物及事件关系等）

（二）科技价值（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推动技术变革、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创新性及独特性；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

（三）社会价值（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所反映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社区或企业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

（四）艺术价值（遗产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造型、材质、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规划、设计、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

三、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

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 保护利用工作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计划

申报国家工业遗产需编制保护利用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5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附件图片

(一) 核心物项

纸质版申报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 产权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报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报书可包含其他证明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

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50dpi。

六、视频资料（U 盘）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

格式：mp4，高清。

时长：5 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